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黃翌廷即藝亭室內空間規劃工作室

林錦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6,1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9,9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黃翌廷即藝亭室內空間規劃工作室(下稱被告黃翌廷)於民國111年4月15日邀同被告林錦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黃翌廷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額，並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被告林錦宏願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黃翌廷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如有違約之情事，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01 期，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借款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
02 切債務。遲延利息則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03 3.5%為遲延利率計付(下稱遲延利率約定)。

04 (二)嗣被告黃翌廷即依上開約定，於111年4月20日向原告借得10
05 0萬元，並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11
06 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2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借款利
07 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8 利0.575%機動計算，如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9 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利率自調整日起加原訂碼距隨
10 同機動調止。於借款期間，如發生遲延清償時，除改依上開
11 遲延利率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3 違約金。

14 (三)詎被告黃翌廷自112年2月20、3月20日起即就如附表所示債
15 權，有未正常還款之情形，經原告數次催告仍未予償還，則
16 被告黃翌廷所負債務依約即全部視同到期，被告黃翌廷即應
17 負全部清償責任，並應依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與違約金，
18 是原告自得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黃翌廷返還未償本金82萬6,144元(4萬564元
20 及78萬5,580元，合計共82萬6,144元)、遲延利息及違約
21 金。而被告林錦宏既為上開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22 被告黃翌廷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23 (四)至原告與被告黃翌廷雖曾就上開債務達成前置協商機制協
24 議，約定首期繳款日為112年8月10日，月付金為1萬4,000
25 元，此並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14日以112年度
26 司消債核字第5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核定)加以核定在案，
27 惟被告黃翌廷自首期起即未依協議書內容履行，而有毀諾之
28 情形，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清償債務而提起本案訴
29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

32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01 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
02 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利率表、系爭核定裁定
03 及確定證明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
04 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算表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
07 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五、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4項規定「債務清償方案
09 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之立法理由觀之，債務
10 清償方案經法院認可者雖得為執行名義，惟此係提高債權人
11 參與協商之意願所賦予之執行力，與法院確定判決之既判力
12 有別，是原告就被告所負消費借貸債務尚非不得追訴，合先
13 敘明。又兩造於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定，被告未依
14 協議書清償者，除該協議書第8條約定（被告同意最大債權
15 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辦理註記前置協商、毀諾等）外，其
16 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債
17 權機構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之回復條款約定，係為促使債務
18 人恪守該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同時保障債權人之原有
19 權利而設，對債務人並未增加額外負擔，且債務人既已享有
20 分期、降低利率清償債務之機會，卻又毀諾未依協商內容履
21 行，債權人因此主張回復兩造原先約定之契約條件，尚無違
22 反誠信原則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3 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57號提案內容參照）。是原告雖
24 曾與被告黃翌廷間成立前置協商協議並經系爭核定裁定在
25 案，然被告既已毀諾，未依認可之協商方案清償，則依上開
26 回復條款約定，原告自得依兩造原約定之系爭契約請求。

27 六、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30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31 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
32 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劉寶霞

10 附表：（原告放款基準利率於112年3月20日為3.04%，加計3.
11 5%後為6.54%，於112年2月20日為2.91%，加計3.5%後
12 為6.41%）

13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編號	初放金額	本金餘額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00	40,564	112/3/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54計算之利息。	自 112/4/20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
		785,580	112/2/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41計算之利息。	自 112/3/20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
合計	1,000,000	826,144	註：年利率按本行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5機動計息。	

